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8月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7—050

## 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新聞稿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在106年8月12日召開，總統指示，司法改革真正的關鍵，在於後續的行動，未來每半年，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定期提出報告，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的執行進度及落實情形。司法院與行政院已經在今年2月12日舉行首次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今（7）日則在法務部廉政署1樓會議室舉行第二次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讓各界了解司法院與行政院（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推動改革的情形。

記者會首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說明一般性司改推動情形，提到司法院、行政院各自設有推動小組，進行跨院、跨部會的協力合作，除協調完成87大點次、303個子點次的主、協辦機關外，為推動落實各點次決議，建置了「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於今年5月16日正式上線，民眾可於該平台瀏覽各機關提出的回應表，了解各項已回應部分決議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另司法院與法務部已完成的部分初步回應表，也已上傳至各自的司法改革專頁，供各界瀏覽查閱。此外，行政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在去年底及今年初在台北分別邀請勞工、工商、醫界團體及「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團體進行深度交流後，再度於7月間在台中與高雄進行2場「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向地方各界說明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與落實，聽取各界意見並進行交流。目前已經完成相當數量的法律、命令修正與行政措施（已修正通過法律類18項、行政命令類14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39項、已提出法律草案23項、行政命令草案類7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28項），未來相關司改法案陸續送到立法院，希望下個會期可以審議通過。

接下來由法務部長蔡清祥報告在第二個半年中法務部各項司改作為，強調持續依循人權保障、追求公義及維護社會安全的理念推動司改，具體項目包括：1. 為彰顯檢察機關執行職務的中立、獨立與客觀，推動各級檢察署更名，自今年5月25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2. 為落實

公開透明與無罪推定的原則，「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已三讀通過，未來一審判決書公開後，起訴書也將隨之公開；3. 為強化人權保障，提出「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賦予羈押被告對看守所處分的救濟管道，建立受刑人對假釋審查以及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的司法救濟途徑；4. 為保護被害人，完成「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新增了 35 項具體措施；5. 為有效打擊犯罪，建構完善的反貪腐法制，完成「國際司法互助」與「財團法人法」的立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此外，並積極推動檢察人事制度改革，致力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等。

隨後由羅政務委員提出行政院其他部會的改革成果，包括：1. 內政部持續改革指認程序、警詢制度及設置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2. 衛福部針對高風險族群建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並調整觸法少年處遇方式為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3. 環保署持續打擊環境（林務）犯罪、納入吹哨者條款；4. 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並維護安置機構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5. 勞動部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6. 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跨部強化司法通譯，辦理東南亞語言之語言檢定具體方案。

最後，由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說明司法院這半年來司改進度重點，包括：1. 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期能實踐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缺漏的憲法保障，並能妥適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2. 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修正草案，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3. 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定案，送請立法院審議；4. 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經會銜行政院後，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5.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及法院組織，使事實於第一審正確、快速確定，終審法院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6. 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讓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7.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有效疏減訟源；8. 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9. 完成刑事訴訟有關「防範刑事被告逃匿」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10.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所提半年來司法改革的重點，只是落實司法改革理念，其中犖犖大者，我們當然瞭解，民眾對於司法的期盼，絕對不僅於此。所以，展望未來半年，除賡續推動上開項目完成立法外，也將針對各個不同面向，做

出完整的規劃，持續進行司法改革工程。重點項目如下：司法院將 1. 研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並推動立法、2. 研修刑事程序相關規定、3. 研議刑事案件量刑標準法制化、4.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研商多元收容措施、強化社會資源挹注、5. 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6. 訂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法務部將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法律化、進行「律師法」修法、整合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規劃建立人民監督檢察權之機制及推動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等；行政院其他部會將 1. 研修政治獻金法及警察法（內政部）、2. 與法務部共同合作落實監所醫療照顧工作（衛福部）、3.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戒毒策略，積極佈建戒治處遇資源（衛福部）、4. 強化環境基金內涵，盤點行政檢查資源，研議環境損害民事舉證責任反轉與行政賠償、追討及刑事沒收等相關機制（環保署）、5. 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部）、6. 調整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教育部）、7. 持續擴充語言認證管道，提升通譯人員語言能力（勞動部）、8. 持續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協助復歸社會（勞動部）。

隨著我國法治水準的提升、國民權利意識的增長，司法體制亦應作出相對應的進步。然而現今司法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我們除將持續落實重要司改政策之外，也會聆聽所有國民的心聲，持續與社會各界就各項司法改革議題，進行溝通對話，透過各種方式讓國人能瞭解司法、督促司法，進而信賴司法。